

末世論(四)敵基督的本質

一般關心末世的人都會聽到「敵基督」的名，這字在聖經中只出現在約翰書信上(約一 2:18; 22; 4:3; 約二 7)。然而，把敵基督的本質說得最清楚的是但以理書，書中一再提到的「四大帝國」、「獸」、「行毀壞可憎」，都是指敵基督，這些都有共同的本質，就是敵擋神，逼迫神的子民。「敵基督」顧名思義，就是敵擋基督，與基督作對；正如撒但的意思是「作對、為敵」，敵基督的根本就是撒但，所以又稱「大罪人」或「沉淪之子」，從起初就犯罪，末日的結局就是永遠的沉淪。

一. 行毀壞可憎〔馬太福音 24:15; 但以理書 9:27〕

耶穌提到末世的兆頭，其中最重要的是要明白但以理書所說「行毀壞可憎的」，這字關乎末世的審判，關乎土地荒涼，使地安息，也關乎敵基督的本質。

1. **行毀壞**：毀壞是「使地荒涼、荒場(路 21:20)」的意思。律法曾說到以色列人若不遵守神的誡命，神要因他們的罪，七次、七倍報應他們(利 26:18; 24; 28)，他們的土地、城邑、聖所成為荒場，地便要守安息(利 25:1-22; 26:31-35; 43)。
2. **可憎的**：神眼中看為可憎的，主要是拜偶像(結 8:6-18)，取代對真神的敬拜。人所為尊貴的，如淫穢的大巴比倫(啟 17:4-5)，卻是神看為可憎的(路 16:15)。
3. **審判**：荒涼的事已定，神的忿怒〔審判〕要傾在那行毀壞的身上〔荒涼之地〕，直到所定的結局〔世界末了〕。神的審判是完全的，啟示錄說到七災，七印、七號、七碗，使地完全安息。舊的天地要過去，將有新天新地，有義在其中。

二. 尼布甲尼撒的金像〔但以理書第 2 章〕

尼布甲尼撒夢中的像用金銀銅鐵泥作成，預表四大帝國，四國的本質雖各不同，但彼此建立在已有的架構上，層層相疊，他們有共同的特質：1) 權柄是神給的，2) 聖民受逼迫，3) 自高自大，但最終被彌賽亞完全敗壞，歸於無有。

1. **巴比倫**：神興起巴比倫，使耶路撒冷和聖殿被毀，神子民被擄。尼布甲尼撒造了金像，叫人去拜它，凡不拜的，就要被扔在火窯中(但 3 章)。他並認為大巴比倫是他造的，結果神使他與野地的獸同居，顯明神的權能(但 4:28-33)。
2. **波斯**：神膏波斯王古列(賽 45:1)，使他得著巴比倫的國權(但 5:25-31)。後來出令不得拜王以外的，但以理因敬拜神而被丟進獅子坑(但 6 章)。亞哈隨魯時代，神的子民險些被滅絕，幸而神興起以斯帖、末底改拯救他們(以斯帖記)。
3. **希臘**：神興起亞歷山大，十年間征服波斯〔公綿羊〕，建立希臘帝國〔公山羊〕。後來帝國中有一小角〔安提阿古四世〕起來，折磨聖民，污穢聖地(但 8:1-14; 11:21-45)。當時引發猶太抗暴獨立〔167-164 B.C.〕，聖所才被潔淨〔修殿節〕。
4. **羅馬**：當羅馬帝國成形，基督降生(路 2:1)。猶太人不滿羅馬統治，引發抗暴，結果耶路撒冷和聖殿被毀，猶太人被趕出猶大地，將那地更名為巴勒斯坦。
5. **神的國**：當第四帝國被建立時，彌賽亞降臨〔非人手所造的石頭〕，拆毀世上的國，建立祂的國度，祂的國要充滿天下，永不敗壞(但 2:34-35; 44-45)。

三. 四獸的異象〔但以理書第7章〕

四獸的異象如尼布甲尼撒王所看見的金像一樣，在歷史上指的是四大帝國，但在末世的預兆，是指啟示錄裡的獸，也就是敵基督(啟 13 章)。這啟示是但以理書的中心，不斷地被提及，讓聖民在預備末世彌賽亞榮耀降臨時，不致被迷惑。

1. **比較啟示的獸**：都從海中上來，但以理看見獅、熊、豹，和可怕的獸(但 7:3-8)，約翰看的獸形狀像豹，腳像熊的腳，口像獅子的口(啟 13:1-2)。以下可作比較：

但以理所見(但 7 章)	約翰所見(啟 13 章)
第四獸的頭有十角(v.7)	獸有十角七頭(v.1)
有口說誇大的話(v.8)	賜牠說誇大褻瀆話的口(v.5)
向至高者說誇大的話(v.25)	向神說褻瀆的話(v.6)
折磨至高者的聖民(v.24)	任憑牠與聖徒爭戰，並且得勝(v.7)
聖民被交付他手一載二載半載(v.25)	獸任意而行 42 個月〔三年半〕(v.7)
小角權柄被奪，扔在火中焚燒(v.11)	獸被擒拿，扔在火湖裡(啟 19:2)

2. **獸的本質**：這裡所描述的獸是掠食性的野獸，本性殘暴，帶來殺害、毀壞。
- a. 從神得權柄：一切權柄都是神賜的(羅 13:1)，也要被神奪去(但 7:26)。
 - b. 驕傲自大：向神說誇大的話，褻瀆神，竟忘了自己的位分(猶 5-10)。
 - c. 折磨神的聖民(但 7:25)：神讓獸有權柄能任意而行三年半，與聖民爭戰，且要勝過聖民(啟 13:7-10)。此時聖民要被試驗，到底是不是屬基督的。
3. **獸的結局**：第四獸的形狀可怕，甚是強橫，頭有十角(但 7:7)，將有多王興起，他們與獸同得權柄，卻把權柄給獸，並與羔羊爭戰，終必被打敗(啟 17:12-14)，結局就是被扔在火中焚燒(啟 19:20)。當聖民被殺的數目滿足時，神就為他們申冤(啟 6:9-11)，他們要與羔羊一同得勝，與祂一同受苦，也與祂一同得榮耀。

四. 大罪人顯露〔帖撒羅尼迦後書 2:1-12〕

末世基督再臨的現象之一就是大罪人必須顯露出現，而今不法的隱意已經發動，只是現今有個攔阻的，使大罪人不被顯露。這攔阻可指神在祂子民做的恩典工作。

1. **大罪人的本質**：罪是從撒但起始的，犯罪的就屬魔鬼(約一 3:8)。罪使人與神隔絕，工價就是死，死後且有審判。末日審判時，罪人的結局是永遠的沉淪。
- a. 敵擋主：與神作對，不順服神，就是頑梗、悖逆。人因著罪，本性不能順服神的律法，且與神為敵(羅 8:7)，末世要拜獸，受牠印記(啟 14:9-12)。
 - b. 高抬自己：撒但的本質就是驕傲，自高到一個地步，就自比為神，想要坐在神的殿裡，受人的敬拜。自高自大，就陷在魔鬼的刑罰裡(提前 3:6)。
2. **誰會受迷惑**：凡不屬神的人，名字沒有記在羔羊之生命冊上的，都要拜獸，且受獸的印記(啟 13:8)。他們不愛真理，沒有真理的靈和神的道在他們心裡，因此沒有能力敵擋虛謊的靈和撒但的權勢，必被敵基督擄去，成為屬獸的人。
3. **結局的審判**：當大罪人顯露出來，他可以任意而行三年半，到時候滿足時，基督要顯現出來，用降臨的榮光廢掉牠。基督要坐在榮耀的寶座施行審判，屬祂的人要進到神榮耀的國；被獸迷惑的人，也與獸被扔在火湖裡(啟 20:10)。